

实验中心安全制度与卫生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安全制度

1、实验中心隶属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安全第一责任人为院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为实验中心总负责人，实验中心各分室有固定分室负责人。

2、实验分室负责人为该分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分室日常管理。每周一次实验分室安全检查汇总，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按照类型分别进行申报处理。

3、承担实验课的指导教师、准备实验教师和上课班级的班长及任一实验室使用者均为临时安全员，负责本室上课期间安全；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分室负责人汇报。

4、实验教师首开实验必须预做、上交预做报告，经实验中心主任审核批准后有上课资格，上课负责分室总电源开关，首次实验必须讲安全用电知识，实验中应对学生讲解仪器设备使用方法并进行检查，无不安全因素方可使用，下课必须切断室内电源、水源，关锁好门、窗。

5、当发生用电故障、被盗、火灾、实验室及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时，实验人员要立即向学院、学校汇报。同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使事故损失尽可能降到最低。

二、实验室卫生管理办法

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必须牢固树立“卫生”责任意识，养成保持实验室清洁的好习惯，保证实验室的整洁、干净。

1、每个实验分室负责人即为卫生负责人，负责常务及监督实验分室卫生。

2、承担实验课的指导教师及班长为当日卫生负责人，安排实验课后值日。

3、预约实验者负责实验后的清洁。

徐州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实验中心 2022.9 修订